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物港路30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要求，响应省国资关于省属企业子公司章程修订的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衔接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求，对《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章程条款合法合规、贴合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江鸿科发〔2025〕1 号）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发，配套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无法适应当前工作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调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1.议案内容：

2025 年，《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江鸿科发〔2025〕1 号）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发，配套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已无法适应当前工作要求，亟需根

据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调整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备购置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自有部分设备性能难以满足高强度生产需求。公司经营层、相关职能部门经调查、核实设备情况，调研市场前景，市场先进相关设备性能、适用性、价格、服务。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可行性论证，投资计划安排，编制设备购置实施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需要股东会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